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 4 期

2025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桃政发〔2025〕9 号 TYDR—2025—00008）……（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的通告（桃政发〔2025〕10 号 TYDR—2025—00009）……（2）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发〔2025〕11 号 TYDR—2025—00010）……（3）

桃源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若干措施》的通知（桃政函〔2025〕53 号）……（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预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5〕9 号 TYDR—2025—01006）……（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桃政办发〔2025〕10 号 TYDR—2025—01007）……（1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函〔2025〕12 号）……（1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函〔2025〕13 号）……（2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函〔2025〕14 号）……（26）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

桃政发〔2025〕9 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08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火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防火区域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区域。

三、禁火规定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1.携带火种进入;

2.熏鼠洞、蛇洞、兽洞或实施放野火烧山、赶兽、驱蜂等行为;

3.野外吸烟、丢弃烟头;

4.火把照明;

5.上坟烧纸、点香燃烛、燃放鞭炮、燃放焰火及孔明灯;

6.焚烧秸秆、稻草、杂草、垃圾及烧火土灰等;

7.开展野营、野炊等用火活动;

8.阻碍护林员、林业执法及森林防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9.私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区域;

10.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违法责任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全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营业性棋牌室
专项整治的通告

桃政发〔2025〕10 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09

为净化社会风气，切实解决棋牌室涉赌、扰民等突出问题，优化社会治安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无营业执照的营业性棋牌室，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整改关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自行关闭的，依法查处。

二、有营业执照的营业性棋牌室，消防安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应立即自行整改；未自行整改的，依法查处。

三、棋牌活动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经劝阻无效的，依法给予处罚。

四、在棋牌室实施涉赌、涉毒、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处理。

五、将房屋出租他人经营棋牌室，明知其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法处罚。

六、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对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的通告》（桃政发〔2025〕7 号）同时废止。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桃政发〔2025〕11 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10

为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建成区。

（二）以下乡镇（街道）指定的村（社区、林场）：

1.漳江街道：漳江阁社区、文昌阁社区、渔父祠社区、观音巷社区、黄花井社区、纺城路社区、文星园社区、西苑社区、白佛阁社区、官家坪社区、楚旺社区、交岩社区、桐木港社区、海螺山社区、和谐社区、均田坪村、延泉村、富强村、胜利村、高湖村、高桥村、高岩村、金旺村、金雁村；

2.浔阳街道：二里岗社区、莲花湖社区、洞庭宫社区、天子岗社区、梅溪桥社区、八字路社区、万寿桥社区、尧河社区、铁船堰社区、菉萝坪社区、仙石社区、福庆山村、丰禾村、大平村、镇江渡村、廻峰村；

3.陬市镇：上街社区、下街社区、李家洲社区、洋洲社区、兴盛街社区、万家嘴社区、解放街社区、鸬鹚洲村、新茶庵村、团结路村、酒铺岗村、长乐村、高湾村、观音桥村、神仙桥村；

4.木塘垸镇：庆兰社区、正洪社区、马鞍坡村、仁丰村；

5.桃花源镇：渔父村、桃仙岭村、五柳湖村、桃花源村、翘望嘴社区、桃花社区、桃花源国有林场；

6.青林乡：青林社区、金堰社区、白洋河村、三岗村、采菱村、督粮冲村、莫南村；

7.盘塘镇：盘龙桥社区；

8.架桥镇：架桥社区。

二、上述禁放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因重大公共庆典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许可，并报应急管理、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四、公安、城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教育、融媒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监管执法和协同配合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范围的通知》（桃政函〔2021〕73号）规定的县城主城区及桃源火车站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在县城主城区及桃源火车站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积极举报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行为。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县城管执法局举报电话：0736—6600153；市生环局桃源分局举报电话：0736—662827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发〔2022〕5号）和《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发〔2024〕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3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桃政函〔2025〕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武装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贯彻落实《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若干措施

为做好民兵权益保障工作，激发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工作条例》《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湘政发〔2025〕4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扶持就业创业。在同等条件下，基干民兵优先享受政府提供的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二、提供优先服务。在县域内各公路客运站，基干民兵可享受使用优先通道（窗口）购票、安检、乘坐等服务。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各服务网点，基干民兵享受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业务等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优先为基干民兵提供法律服务，县、乡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为基干民兵提供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在桃源的分支机构）

三、享受门票减免。县内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为基干民兵提供门票减免

等优惠待遇，同时提供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广泛开展民兵宣传活动，利用户外公益宣传平台和桃源融媒等积极宣传基干民兵和编兵单位先进典型事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政工科、县融媒体中心）

五、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每年春节、建军节期间，给全县基干民兵家庭发慰问信，对贡献突出、生活有困难的基干民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责任单位：县人武部政工科、各编兵单位）

六、提供经济补偿。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因所属员工参加基干民兵集中军事训练、演训活动和执行国防勤务等任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县人武部商县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补偿。（责任单位：桃源高新区、县人武部军事科、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七、保障民兵工作经费。开展民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县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民兵事业费予以保障，有条件的编兵单位可以对民兵工作经费进行补助。按标准发放民兵干部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所需经费在各级武装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分级保障。（责任单位：县人武部保障科、县财政局、各编兵单位）

八、减免企业税收。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业从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当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九、享受扶持政策。受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表彰的民兵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可享受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以及其他有关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武部政工科、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

十、优先推荐表彰奖励。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和执行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民兵，优先纳入军地联合表彰范围，并积极推荐为地方表彰奖励对象，相关材料计入个人档案；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其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民兵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军地联合表彰和地方表彰奖励推荐对象。（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人武部政工科、县人社局、县党史办）

十一、购买保险。为基干民兵统一购买“军事勤务伤亡保险”。（责任单位：县人武部保障科）

十二、发放补助。为基干民兵发放参勤补助，并落实伙食费、往返差旅费和制式服装等待遇保障。平时遂行战备勤务和抢险救灾任务（含跨地级市、县市区），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人武部按权限审批、按程序指挥，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落实相关报酬或者补助。（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县人武部保障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编兵单位）

十三、保障基本福利待遇。参与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不得因民兵履行职责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者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编兵单位）

十四、落实抚恤优待。民兵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发生伤病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救治；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抚恤优待。（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十五、开展帮扶援助。民兵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期间，其家庭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突发事故导致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帮助解决。（责任单位：县人武部政工科、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持有湖南省民兵工作有效凭证（湖南省各军分区〈警备区〉核准发放的《湖南省基干民兵证》和优待卡、县人武部统一出具的优待编组证明和优待证明）的民兵和编兵单位，可享受以上保障权益。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9 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桃源县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城乡供水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活正常用水，维护和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应急预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应对城乡供水、分散式饮水等突发性事件。突发性事件指突然发生的造成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缺水、断水或长时间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急处置事件。主要包括:

（1）极端天气：持续干旱、特大暴雨、洪水、冰冻等。

（2）水源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化学品泄漏入河湖以及交通事故导致的管网破损等。

（3）工程事故：取水枢纽、输水干管、净水厂、泵站、供电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

（4）地质灾害：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导致供水设施毁坏。

（5）网络安全事件：供水调度系统、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遭受攻击等。

（6）其他事件：影响供水安全的其他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用水需求。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应急机制。

1.4.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时刻做好应急准备。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构建信息畅通、反应灵敏、启动迅速、措施得力、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1.4.5 协同联动，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应对合力。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建立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应急联席会议），县水利局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城乡供水公司、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联席会议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保供促稳的决策部署；

（2）分析研判供水安全形势，启动和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3）统筹协调全县城乡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

（4）统一发布重要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水利局：承担应急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做好水源调度，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和修复技术指导，监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应急保供，汇总上报信息。

县政府办：负责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舆论引导，协调媒体报道，发布权威信息，监测管控网络舆情。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和救援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供水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协调重要物资价格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纳入县应急指挥体系统筹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救助工作，协调救援力量参与抢险。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供水设施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通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受影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负责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指导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负责水源地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监管污染源，参与水源污

染事件调查处置。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受影响学校的应急供水保障和学生安置。

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城市供水管网应急抢修和恢复，协调物业小区应急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供水物资、设备的运输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送水供水，参与抢险救援。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水产养殖用水与生活用水的矛盾，参与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

县城乡供水公司：作为供水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供水设施巡查、抢修、维护，保障供水安全。

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供水企业、应急供水点的电力供应，相关供电设施抢修。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信息报告、群众动员、应急送水点设置与管理、社会稳定等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预防和预警

3.1.1 预警监测机制

（1）建立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气象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卫健局等单位参与的城乡供水安全多维度监测预警体系，对旱情、水质、气象、工程运行状态、网络安全隐患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与分析。

（2）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供水设施日常巡查与风险排查，加强节水宣传与用水管理，预防人为因素导致的供水问题。

3.1.2 预警分级与启动条件

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分为四个等级：

（1）蓝色预警（一般风险）：预计可能出现局部、短时间供水紧张，或监测指标接近警戒值。

（2）黄色预警（较高风险）：预计可能出现区域性、持续性供水不足，或水源水质出现轻微污染。

（3）橙色预警（高风险）：预计可能出现大面积、较长时间供水中断，或水源污染、工程故障等事件已发生并可能扩大。

（4）红色预警（特别重大风险）：预计可能发生全县性、长期性供水危机，或发生重大水源污染、重大工程事故、特大自然灾害等。

3.1.3 预警信息报送与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供水异常，应快速、准确、详实报送至供水企业或县水利局，经应急联席会议研判并报请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蓝色、黄色预警由应急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审核发布；橙色、红色预警须报请县级领导批准后发布。

3.2 应急响应

3.2.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出现下列情形的，为一般供水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因取水源枯竭、自然灾害、水质不达标或工程事故等原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城区 1 千户以上 1 万户及以下或农村 2 百户以上 2 千户及以下。

（2）出现下列情形的，为较大供水事故，启动Ⅲ级响应：

因取水源枯竭、自然灾害、水质不达标或工程事故等原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城区 1 万户以上 3 万户及以下或农

村 2 千户以上 5 千户及以下;

（3）出现下列情形的，为重大供水事故，启动Ⅱ级响应:

因取水源枯竭、自然灾害、水质不达标或工程事故等原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城区 3 万户以上 5 万户及以下或农村 5 千户以上 1 万户及以下。

（4）出现下列情形的，为特别重大供水事故，启动Ⅰ级响应:

因取水源枯竭、自然灾害、水质不达标或工程事故等原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城区 5 万户以上或农村 1 万户以上。

3.2.2 响应措施

（1）Ⅳ级响应：一般供水事故发生后，由应急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启动Ⅳ级响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抢修并发布停水通知，组织协调应急供水，保障基本民生用水。

（2）Ⅲ级响应：较大供水事故发生后，迅速召开应急联席会议，经会议同意后由牵头单位启动Ⅲ级响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应急调度，组织专业人员排查事故原因，优先恢复重点区域供水，农村地区安排送水服务。

（3）Ⅱ级响应：较大供水事故发生后，迅速召开应急联席会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启动应急供水机制，启用应急水源，调配运水车辆，采取分时段供水等方式保障基本生活用水。加强水质监测与信息发布，做好宣传与维稳工作。

（4）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供水事故发生后，迅速召开应急联席会议，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依规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全面启动应急供水工程，动员各类送水力量，实行全县范围供水调度，优先保障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用水需求。发布权威信息稳定舆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开展人员转移与安置工作，保障人员安全。

3.3 应急结束

当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事件影响消除后，由各乡镇（街道）向应急联席会议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应急联席会议研判并报请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及供水企业应及时对突发性事件进行事后评估，开展修复、重建方案论证及编制工作，按有关程序报批。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和处理。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客观分析原因，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报送至应急联席会议，以利及时修订、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3.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城乡供水保供促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10 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为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防止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持续推动我县招标投标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以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一、明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县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准审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负责全县能源项目、代建单位招

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确难协调明确监管职责，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全县工业和工业企业信息化投资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县内国、省道建设养护工程，水运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设施设备采购和安装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洪排涝工程，病险水库、水闸、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利设施设备采购和安装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石漠化防治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负责全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的大气、水、土壤、核与辐射、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工程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政府投资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类重点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安装等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预算评审和项目单位自主实施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决算的财会监督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利用事业收入资金投资的医疗器械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借营业执照、虚假认证、价格违法等行为，依法吊销违法企业营业执照。

县国资事务中心：负责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的一定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设备安装等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桃源高新区：负责桃源高新区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法治宣传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主管部门：协助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二、强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责任

（一）建立健全行业监督制度。各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本行业特点，出台

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相应的监管制度，规范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招标投标监督工作，促进我县招标投标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有序化。

（二）切实履行行业监督职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进行监督，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也包括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范畴但参照16号令达到货物和服务招标金额标准、项目业主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国有投资项目。督促相关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受理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积极创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各部门应主动适应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机器管招投标新形势，强化电子监管系统和大数据技术运用，大力推进行政监督方式电子化、信息化、智慧化，不断推动招投标智慧监管的创新与发展。

（四）规范监督机构监管行为。行业监督部门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行为实行监管，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保障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二）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招标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凡不属于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项目，应当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实施。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或湖南省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加大招标文件在规定媒介提前公布力度，进一步推行“阳光交易”。

（四）严控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条件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

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招标人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六）强化标后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不得有“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招标人应严格规范招标档案管理，确保招标全过程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得到有效保存，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七）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对重点岗位人员实施定期轮岗交流，严防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

四、加强对投标人的监管

（一）严厉打击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二）严厉打击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严厉打击中标人违法违规履约行

为。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一）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主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选取。

（二）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招标代理机构收费乱象重点治理，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六、健全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一）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严格落实国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在全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指定媒介发布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合同、履约信息等，公告公示应当明确受理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二）健全招标投标项目资金监控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县发改局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职能；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业主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对工程项目预算超概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超预算10%及以上，且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评审。严格执行勘察设计程序。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进行管理。中标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中标后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未进行报批的工程变更，工程竣工决算不予计量，财政不予拨款。建立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验收结果挂钩机制，防范超付、挪用风险。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三）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湘发改公管〔2021〕648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暂行管理办法》（湘财购〔2025〕13号）规定，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严格按照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其他除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国家有特殊要求等，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

（四）健全标后履约管理制度。加强施工

现场的联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不依法签订中标合同、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擅自变更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以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并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五）健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异议、投诉处理制度。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应当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应畅通投诉、异议受理渠道，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和异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理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登记报告机制。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应及时向负责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或收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线索的，应当如实登记，并于3个工作日内移交县纪委监委。

（七）健全招标投标各项监督贯通协同制度。推动行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监督力量贯通协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协同联动方式，建立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汇聚多方力量，加大对围标串标、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八）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县发改局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开通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县发改局要对发生的典型案件和问题及时剖析，以案促改。

（九）健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曝光机制。县发改局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定期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并及时公开整治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在加强监管工作方面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5〕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桃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 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24〕27 号）、《中共常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常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场的通知》（常农领发〔202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和管理系统，并与省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集中发布、动态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三级体系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县设立县级中心 1 个，乡级服务站 29 个，村级服务点 429 个。

1.县级中心。设立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

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为入场交易主体提供农村金融、农业社会化等服务。成立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公司，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授权其运营桃源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乡级服务站。各乡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汇总、产权查询、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归档备案资料和调解纠纷等。

3.村级服务点。各村（社区）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明确1名信息员，负责本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信息的收集、初审，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办理产权流转交易相关手续。

（二）明确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

法律法规政策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主要为：

1.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3.“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7.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9.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农村集体资源型资产（未承包到户的土地、林权、“四荒”使用权、集体水面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类知识产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农村集体企业产（股）权转让、国家扶贫开发投入形成的资产、村集体受农户委托集中流转的承包地经营权等，必须全部进场公开交易，交易收入纳入村级财务专项核算。其他涉农产权逐步

引导进场交易。

（三）规范交易管理

1.规范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入市农户产权可自行或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流转交易。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商企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

2.规范交易程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登记意向、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成交公告等程序进行。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制定市场具体运行规则，细化交易流程，规范交易行为，统一市场化服务收费标准。

3.规范收费标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费，报县发改部门备案。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只收取工本费，其他交易主体按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4.规范进场时间。自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之日起，所有应进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必须按规定进场交易。之前已交易但未到期的，将交易信息纳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管理系统；原交易流程及手续等不规范的予以完善或协商修订合同。

5.规范产权流转用途。加强土地和村集体特殊流转交易物的用途管制，耕地、林地、草地、集体水面、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得改变农业生产用途，不得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政策规定，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建立产权台账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林权确权登记、土地二轮延包等工作成果，对农村集体产权及其他涉农产权进行全面登记，建立台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由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县水利局、县经投公司等单位配合，统筹推进体系搭建、场所选址、制度制定等工作。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制定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协同推进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各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强化政策扶持。按规定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为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奠定产权基础。鼓励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和担保公司等机构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和全程动态监测，加强对交易市场运行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确保市场合法合规、规范运行。重点处置应按规定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违反规定将进场交易的集体资产资源项目化整为零、规避进场交易、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交易、涉及重大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未经集体民主决策而先行实施、提供

虚假的公告和证明材料、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等突出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积极引导各类农村产权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政策，增强农村产权意识和进场交易积极性。加强基层干部和业务人员业务培训，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筑牢财政安全底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 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市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2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践行“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钱控事、用钱问效”核心理念，打破传统预算固化思维，构建“预算编制零基起步、资源配置精准高效、执行管控刚性约束、绩效管理全程赋能”的现代预算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从“粗放分配”向“精准滴灌”转型，切实把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

（二）基本原则

1.清单管理、以事定钱。建立全口径事项清单，按“先定事，后定钱”原则配置资金，杜绝无实质内容的“基数支出”。

2.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立足县域财力规模，优先保障“三保”、债务偿还等刚性需求，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坚决压减低效、非急需支出。

3.统筹整合、激活存量。打破部门资金壁垒，统筹各类收入、存量资金和资产资源，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

4.绩效导向、全程管控。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全流程，强化结果刚性运用，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

（三）改革目标

全面建立零基预算编制模式，完成支出标准体系、项目库管理等核心制度建设，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标准健全、绩效过硬”的零基预算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三提三优”（即重点领域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存量资金盘活成效优化、财政风险防控水平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零基编制体系，打破基数依赖

1.推行“五张清单”管理。全面梳理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收入来源清单、银行账户清单、资产资源清单、整改问题清单，精准掌握财政资源底数与保障缺口，实行动态管理。清理整合政策到期、绩效低下和碎片化的项目。

2.严格支出优先级排序。确立“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履职必需支出、其他支出五级支出序列，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

3.分类优化编制方法。人员经费按编制和政策标准据实核定；运转经费实行“分类定额+标准管控”；事业发展类支出按项目可行性和绩效目标量化编制；产业扶持类支出推行“基金引导+股权投资”模式，减少直接无偿补助。

4.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所有支出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储备入库、评审排序、动态调整、到期退出”机制。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储备，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连续两年未执行或绩效不达标的项目自动清退。

（二）深化资源统筹整合，提升配置效率

1.统筹各类资金来源。统筹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打破非税收入“专款专用”惯例，除必要的征收、办案成本外，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统筹结余结转资金，各部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当年结余，结转1年以上的本级项目、2年以上上级项目资金年底由县财政收回。

2.整合各类专项资金。严控新增专项资金，确需设立的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对现行执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一次性、政策到期、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项目取消资金安排，政策执行期限超过3年的项目重新评估后予以调整；县直单位对乡村振兴联系点村的帮扶补助，应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并通过上级补助和单位公用经费解决，非后盾单位不得利用本级财政资金额外予以支持。

3.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逐步完成闲置办公用房、设备等资源盘点，实行统一调配或市场化处置，处置收益全额纳入预算统筹。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做到应缴尽缴。

（三）强化绩效管理赋能，提高资金效益

1.实现绩效全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均需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未达要求的不得入库。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链条机制，重点覆盖新增项目、乡村振兴、教育、卫生健康等大额支出领域。

2.强化结果刚性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优秀的予以倾斜，不合格的核减预算或取消项目。

（四）筑牢财政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

1.坚守“三保”底线。建立“三保”支出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研判保障情况，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重点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严禁挤占“三保”资金用于其他支出。

2.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精准测算债务还本

付息需求，将其纳入刚性支出优先保障。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资金来源未落实不审批、债务风险不可控不立项”，稳步降低债务率。

3.规范国库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控无合规依据新增暂付款。建立存量暂付款清收责任制，明确清收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及时回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部署改革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县财政局牵头推进改革相关日常工作，其他各部门单位作为改革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与执行理念，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宣传指导

县财政局要按照上级改革任务事项清单，加强业务指导，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将相关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切实加强零基预算改革政策宣传，对有明显改革实效的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问效

强化改革工作调度，定期评估改革实效。对改革推进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构建“改革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闭环管理体系。

附件：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桃源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协调机制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马吉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召 集 人：徐兴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宏志　县政府办主任

副召集人：赵勇刚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黄志伟　县发改局局长

彭　晖　县教育局局长

方　猛　县科技局局长

黄　华　县工信局局长

龙艳慧　县民政局局长

宋海军　县人社局局长

曾拥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志辉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龚剑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文武　县水利局局长

黄贤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春生　县商务局局长

黄露瑶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杨必胜　县卫健局局长

李志敏　县审计局局长

肖劲洲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邹　晖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易际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慧英　县统计局局长

黄新军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董明鑫　县数据局局长

刘洋岑　县信访局局长

钟　云　县林业局局长

陈光华　县医保局局长

曹立清　县司法局局长

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部署改革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 进情况。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县财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工作落实。

工作机制成员工作岗位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工作机制不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桃源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农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和村集体资金建设的桥梁，以下简称自建桥）安全风险防范，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守牢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底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即日起至2028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现“三个100%”（排查覆盖率100%、重大隐患整改率100%、验收销号率100%），基本清除自建桥安全隐患。健全“建、管、养”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备度，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排查范围

跨度在5米以上的自建桥和跨度在5米左右且常年通行机动车或大中型农用生产机械的自建桥。已纳入交通系统年报及农村公路桥梁管养范围的自建桥不纳入排查范围。

跨度在5米以下，非常年载重的农村村民自建小型涵拱，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街道）组织村（居）和主要受益农户等自行摸排整治。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精准摸排

1.深入排查。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自

建桥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排查，如实填写《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摸排台账表》（附件1），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一桥一档、动态更新”。对风险隐患进行科学评判，确有安全隐患的桥梁即时设立警示标识，严重缺损桥梁立即封闭交通、设置警示围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精准分类。按照“轻微缺损、中等缺损、严重缺损”三个等次对自建桥安全隐患进行分类，结构完好仅表面轻微破损，或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不齐备，但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且能正常使用的为轻微缺损；局部构件损坏，承载能力下降，需限载或维修的为中等缺损；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存在垮塌等安全风险，应立即封闭并拆除或重建的为严重缺损。落实即时管控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桥梁，即时设立警示标志（含隐患等级、限行要求、联系电话等）。

（二）分类推进整改

1.制定方案。各乡镇（街道）通过屋场会、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和桥梁管护主体意见，了解桥梁实际使用状况、出行需求及整改意愿，科学编制隐患桥梁整治方案。中等以上缺损自建桥整治方案需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涉及行洪安全、地质灾害风险的桥梁，书面征求水利、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2.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分类治理的原则，分批逐步整改。轻微缺损自建桥，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小修保养，2026年1月底前完成。中等缺损自建桥，及时发布预警，限期加固维修，2027年12月底前完成。严重缺损自建桥，已废弃的由乡镇（街道）迅速拆除到位，需重建的立即封闭管控、停止使用，2028年3月底前完成重建。

项目实施应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按规定加快实施，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落实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公开施工单位、工期、资金使用、质量监督电话等信息，鼓励群众参与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督。

（三）严格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资金使用、档案完整性等进行验收，落实终身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轻微缺损自建桥整治，由乡镇（街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代表、管护员进行初验，签署《农村村民自建桥梁轻微缺损问题整改初验意见书》（附件3）；中等、严重缺损自建桥整治，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交通、财政、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属地乡镇（街道）、村（居）开展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

（四）健全长效机制

1.加强管护。自建桥确权登记后，移交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由其负责管护。建立村级管护员日常巡查、乡镇（街道）季度检查、县级年度评估三级管护机制，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登记、整改交办、结果反馈”闭环管理。

2.科学规划。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提前介入农村桥梁建设规划布局，将符合农村路网规划、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桥梁纳入建设计划。

3.规范审批。群众反映强烈确需新建桥梁的，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完成前置审查和建设方案论证后，依法依规按标准修建。严格控制人行桥改车行桥，确需改建的按农村公路桥梁标准建设，建成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纳入农村路网统一管护。

4.强化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拓展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对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资金支持。2025年从衔接资金中安排补助

资金，按实际工程量测算，每座桥补助整改费用的50%，补助上限10万元，轻微缺损自建桥修补，由乡镇（街道）自行筹资；2026—2027年统筹相关资金解决。不足部分通过部门筹、集体出、社会投、群众捐等方式解决。村集体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后可提取不超过5%的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桥梁整治。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督促检查、指导排查整治工作；每月5日前汇总各乡镇（街道）整改进度；牵头组织成效复核和县级验收销号；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桥梁管护体系建设，协调解决跨部门工作衔接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中等缺损、严重缺损桥梁摸排复核与评估鉴定，审核整治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加强废弃桥梁拆除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强桥梁隐蔽工程和关键施工环节的现场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将符合条件的桥梁纳入农村公路管养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技术支撑，对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桥梁出具书面意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前置开展重建、新建桥梁的规划选址，进行合规性审查；指导乡镇（街道）排查桥梁周边地质环境安全隐患。

县水利局：负责对有行洪要求的桥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估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指导乡镇（街道）排查桥梁行洪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指导协调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与重大隐患桥梁整治督导，协调处置桥梁安全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

乡镇（街道）：落实辖区内桥梁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组建“3人排查小组”，明确联村干部负责统筹协调、村组干部负责引导入户、乡镇专干负责台账填写与数据录入职责；建立“村民上报绿色通道”，引导村（居）民主动上报自建桥信息，及时核查反馈；制定“一桥一策”整改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村（居）民支持参与。

村级组织：配合乡镇（街道）开展拉网式排查，提供桥梁建设历史、使用情况等基础信息；组织村（居）民代表参与隐患判定、整改方案讨论和工程质量监督；落实村级管护员职责，做好桥梁日常巡查、警示标识维护等。

五、实施步骤

（一）工作动员阶段（2025年12月）。召开全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和业务培训会。各乡镇（街道）召开动员会议，并通过广播、微信、宣传栏、入户走访等形式宣传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要意义，发动村民主动上报自建桥信息。

（二）精准摸排阶段（2025年12月）。各乡镇（街道）开展全面排查，填写《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摸排台账表》，附桥梁正面照，左、右立面照和底面照各1张，必要时加附关键隐患部位特写照，加盖公章后与《农村村民自建桥梁摸排情况统计表》（附件2）一并于12月20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完成中等缺损、严重缺损桥梁实地复核，对轻微缺损桥梁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排查不全面不准确，等级判定有明显偏差的，责令相关乡镇（街道）在3日内完成自查更正。月底前汇总形成全县农村村民自建桥台账。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6年1月1日—2028年3月31日）。2026年1月底前，各

乡镇（街道）自行完成所有轻微缺损桥梁小修保养，将其“一桥一策”整治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完成中等以上缺损桥梁“一桥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完成方案会审；2026 年 3 月底前，启动废弃桥梁拆除；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中等缺损桥梁维修加固和全部废弃桥梁拆除；2026 年 12 月底前，整体整治完成 80%以上，其中严重缺损桥梁重建完成 50%以上，加固维修桥梁完成 80%以上；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中等缺损桥梁整治；202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纳入重建计划的严重缺损桥梁整治，自建桥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四）验收销号阶段（2028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2028 年 4 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对整改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责令 15 日内整改并复验；2028 年 5 月底前，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核查管护档案建立、警示标识完好、承载能力达标等情况；2028 年 6 月底前，完成销号和工作总结，健全“建、管、养”长效机制；2028 年 10 月底前，迎接上级验收销号和成效复核。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压实工作责任，深入细致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排查不全面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牢牢守住群众安全底线。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融媒体、广播、微信等途径，广泛宣传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和安全知识，适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村民安全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建立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档案，包括排查台账、整改方案、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凭证、照片视频等资料，做到“一桥一档、全程可溯”。县级建立电子档案库。

（四）严格督导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全县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对排查遗漏重大隐患、挪用整改资金、整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